

#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2005年5月13日2004年度(暨第五届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8月25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本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提高决策水平, 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 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 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本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 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 主要职能是协助董事会独立地审阅本公司财务汇报程序、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的成效, 监督核数程序, 以及与内部会计师和外部核数师的独立沟通。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至少二名, 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 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 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且为会计专业人士, 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主任委员在独立董事的委员内由审计委员会选举产生, 并报请董事会批准。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 委员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 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本公司管理层应该指定专门人员或设立审计工作组, 负责协助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 第三章 职责与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指导和监督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 负责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沟通；
- （四） 审核本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 审查本公司内控制度；
- （六） 检讨及监察公司的财务汇报程序及内部控制成效；
- （七） 讨论在中期及年度帐目审核后提出的问题及引起存疑之处，以及外部审计机构希望讨论的事项；
- （八） 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发出的查账情况说明及本公司管理人员的回应；
- （九） 本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有责任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第十条** 董事会授权审计委员会按照其职责范围进行任何调查。

**第十一条** 董事会授权审计委员会在进行调查时可向独立法律顾问咨询法律或其它独立的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审计工作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并收集、提供有关审计事宜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 本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 内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 本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 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 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审计，对审计工作组提供的各项报告进行评议，并将

相关书面决议材料或建议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的恰当程度，是否符合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本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本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四）本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本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 （五）本公司内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六）其他相关事宜。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5 天通知全体委员，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主持，主任委员（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应委托另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会议。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临时会议须经二名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后方可召开。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委员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电话会议、视频等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进行，只要与会委员能听清其他委员讲话，并进行交流，则所有与会委员应被视作亲自出席该会议。

**第十八条** 审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九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本公司支付。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本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本公司董事会。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5日